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科技成果转化“阳光化”工作方案

二〇二六年十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规范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发挥学校平台资源集聚优势，精准赋能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切实维护学校在成果转化中的合法权益，促进科技成果加速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学校“双一流”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依法依规：严格按照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规范操作、公开透明、权责明晰，确保各方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加强风险评估，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保障学校和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

尊重历史：充分考虑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历史因素和科研人员已办企业实际情况，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施策的原则，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一企一策明确转化路径，确保有序衔接、稳妥推进。

分类推进：根据科技成果转化不同阶段、转化成效以及科研人员所办企业的不同类型和运营情况，分类型、分阶段推动关联企业规范运行。

促进转化：充分尊重科研人员的劳动成果，完善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政策，明确科研人员在成果转化中的收益权，鼓励科研人员积极参与成果转化，推动学校平台资源精准赋能

企业发展，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把创新势能转化为产业突破动能。

三、工作目标

（一）底数清晰化

全面摸排学校科研人员利用职务科技成果创办企业、持股或兼职情况，建立完整、准确的信息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二）转化规范化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规范成果转化程序，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确保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依法依规运行。

（三）激励阳光化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让科研人员的创新贡献得到合理回报，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阳光透明、激励有效的良好氛围。

（四）收益最大化

探索多元化收益实现方式，包括现金分红、股权转让、赋权收益等，实现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发展赋能双向收益最大化。

四、组织领导

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与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阳光化”（以下简称“阳光化”）工作的统筹协调和重大决策。成立“阳光化”专项工作组，具体推进落实“阳光

化”工作，成员包括党政办公室/发展联络部、纪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科学技术研究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计划财务部、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技术转移中心等单位相关同志。

1.党政办公室/发展联络部负责“阳光化”工作中各项协议的合法合规性审核，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督查督办“阳光化”工作推进情况；负责落实“阳光化”工作中社会捐赠等方式的相关工作。

2.纪委办公室负责对“阳光化”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执纪，对工作推进中发现的消极应付、违规违纪的科研人员依据权限进行问责或提出问责建议。

3.人力资源部负责摸排科研人员创办企业、持股及兼职的基本情况；负责“阳光化”工作中涉及的教师兼职等事项的审批管理。

4.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科技成果有效性审核、权属变更等；配合做好“阳光化”工作中成果转化方案评审；负责落实“阳光化”工作中涉及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联合共建校企科研平台等方式的相关工作。

5.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监督“阳光化”工作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处置、报批报备等事项。

6.计划财务部负责转化收益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7.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技术转移中心牵头推进“阳光化”工作的统筹实施，负责方案制定、政策宣贯、申请受理、组织

转化方案论证等工作；负责落实“阳光化”工作中赋权、作价投资、转让、许可等方式的相关工作。

五、工作范围及分类政策

（一）工作范围

本次“阳光化”工作的范围：直接从事科研任务的科研人员，利用学校职务科技成果创办企业或在企业中持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与企业产生利益关联的情形），但未与学校约定转化收益的企业（以下简称“已办企业”）。

科研人员未利用职务科技成果设立或持股的企业，经科研人员申请，所在单位审核，报资产公司备案，不纳入“阳光化”范围。

（二）分类政策

科研人员可根据已办企业经营状况、科技成果实际应用程度及未来发展规划，选择以下四类政策路径。

1.科技成果赋权

学校将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赋予成果完成人，被赋予所有权的成果完成人可以全部所有权作价投资转化，被赋予使用权的成果完成人可单独或与其他单位共同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转化。该方式适用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管理办法》（校科字〔2026〕14号），由资产公司/技转中心牵头对接。

2.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增资入股已办企业，所占股权的70%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及转化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学校和科研人员作为股东享有股权分红、转让等收益权。该方式适用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校科字〔2025〕5号），由资产公司/技转中心牵头对接。

3.科技成果转让、许可

学校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已办企业，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价为依据，转让、许可净收入的90%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及转化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该方式适用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校科字〔2025〕5号），由资产公司/技转中心牵头对接。

4.其他方式

通过社会捐赠、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联合共建校企科研平台等方式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转化“阳光化”。涉及社会捐赠的，由党政办公室/发展联络部牵头对接，涉及横向课题、联合共建校企科研平台等方式的，由科研院牵头对接。

六、具体举措

（一）全面排查与政策制定（2026年7-9月）

以人力资源部统计的2026年科研人员经商办企业情况为基础，全面摸底科研人员经商办企业情况，进行初步尽调，

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同步开展相关单位研讨调研，制定企业“阳光化”政策并征求意见。

（二）通知发布与组织申报（2026 年 10-11 月）

面向学校发布《关于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阳光化”工作的通知》，组织召开动员启动会，多种渠道广泛宣传，确保科研人员知悉政策、了解流程。各学院明确分管领导及专项工作联系人，并组织科研人员申报，汇总审核后上报学校。

（三）审查论证与协议签署（2026 年 12 月-2027 年 12 月）

学校对申报材料、转化方案进行初审，组织专家对转化方案进行论证，经公示后，按规定报学校决策。审查论证通过的，按照分类处理原则，签订相关协议。科研人员按照约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为提高工作有效性，根据企业资质等级和发展潜力分为 A、B、C、D 四类企业，分批推进:

第一阶段（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A 类企业（获得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资质的科技型企业，5 家）阳光化工作;

第二阶段（2027 年 3 月底前），完成 B 类企业（获得如省级专精特新等资质的科技型企业，15 家）阳光化工作;

第三阶段（2027 年 6 月底前），完成 C 类企业（获得如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的企业，约 80 家）阳光化工作;

第四阶段（常态化推进），完成 D 类企业（其他无资质的企业）阳光化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科技成果转化“阳光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助力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切实增强责任感与紧迫感。各单位须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负责人，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确保责任到人。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推动相关工作。

（二）注重宣传引导，严格规范管理

要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与思想引导，引导科研人员正确认识、主动配合、积极参与“阳光化”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公开透明、清朗公信的良好氛围。要严守依法合规底线，严格规范操作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等行为，一经查实，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三）强化协调配合，确保工作实效

各单位要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各单位要对照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压茬推进，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任务。